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冠名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冠名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民族班学生。

（二）奖励标准根据当年学校的相关政策具体执行。

（三）同一评奖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

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冠名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间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不可兼得，与其他奖学金可兼得；社会活动奖与其他奖学金可兼得。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

（五）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本科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七）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如培养计划中参评学期学分少于 18 学分的，则参评学年每个学期所修学分应不少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八）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或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的不能参加评奖；

（九）参评学年为一年级的五育成绩总分不低于 80 分。

第四条 具体申请条件

按照《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执行。

（一）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要求在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在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评奖学年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3.0，且家庭经济困难并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简朴；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冠名奖学金）要求在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5，社会捐赠冠名奖学金还需满足捐赠方的特定要求；

（四）社会活动奖学金要求在满足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在校日常表现良好，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学生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热心服务同学，群众基础良好，具有积极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反馈，原则上参评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五）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要求满足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评审规则

（一）奖学金评审以参评学年学生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评奖的基础内容，学院在考察学生学习成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创新与实践能力、社会公益参与及社会责任感，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学生学习成绩以学校本科生院提供的基础信息为准，按照评奖学年的平均课程成绩（绩点）换算为百分制，即：

$$\text{学习成绩} = (\text{绩点} \times 100) / 5$$

（三）学生综合成绩以学习成绩与论文发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竞赛获奖，设计竞赛获奖，专利发表以及学生工作、

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方面的奖励加分总和确定，即：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text{奖励加分}$$

（四）奖励加分按照奖励加分标准计算，奖励加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五）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生的申请意愿，统筹考虑年级、专业方向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各项奖学金的获奖名单。

（六）在综合排名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在思想道德品质、学术研究、设计竞赛、志愿者服务、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突出的学生，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七）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核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奖励加分标准

奖励加分成果分为以下 5 种类型，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后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加分的核算，奖励加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奖励加分只计算评奖学年所获得的成果。

（一）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与文体竞赛获奖加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 2.5)

	学校	省级	全国（国际）
一等奖	0.5	1.0	2.5
二等奖	0.25	0.5	1.5
三等奖	0.125	0.25	1

(二) 设计竞赛获奖加分 (总分累计不超过 1.5)

1. 一类竞赛

- 由国际顶尖设计协会、设计创新机构举办的国际知名设计竞赛。
- 由国家部委、国家级学会（协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学会（协会）与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等联合主办的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5	1.2	0.8

2. 二类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学会（协会）的分委员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省部级学会（协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与高校、企业、学会（协会）联合主办的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5	0.25

3. 三类竞赛

- 由高校、企业、设计机构、社会组织、社团组织主办的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0.5	0.25	0.125

各类竞赛加分说明：

（1）加分人数：各项竞赛的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2）分值分配：项目负责人按100%计算分值，其余项目成员按50%计算分值。

(3) 特殊情况处理：若是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获奖项目和不设获奖等级的奖项，原则上所有成员按照该类奖项的最高分值计算，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审核后确定加分分值。

(4) 若奖项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分值，入围奖、优秀奖按三等奖的 50% 计算分值，其它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酌情处理。

(5) 同一作品参与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奖时(例如在“挑战杯”竞赛中，同一作品同时获得校级、市级、国家级奖项时)，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分值，不重复加分。

(三) 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一作本人二作的情况)在本专业刊物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A 类核心期刊论文加 1.5 分，B 类核心期刊论文加 1 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5)

加分说明：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加分分值按论文作者排名依次递减 50%。

(四) 作为申请人拥有专利证书：拥有发明专利证书加 1.5 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分；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0.25 分。申请发明专利的，并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加 0.5 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加 0.3 分；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并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加 0.1 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1.5)

加分说明：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加分分值按专利证书上所列排名依次递减 50%。

（五）综合素质能力加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0.5）

1. 学生工作 = Σ （岗位分 $\times$ 考评系数）（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各类社会工作岗位分：党支部书记加 0.3 分，党支部副书记加 0.2 分，党支部委员加 0.15 分；学院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加 0.3 分；（校院）学生会主席加 0.3 分，（校院）学生会副主席或部长加 0.2 分，（校院）学生会组（处）长加 0.15 分，校院学生会干事加 0.1 分；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加 0.15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新生班主任助理加 0.3 分，班委加 0.15 分，团支部其他委员加 0.1 分。社会工作岗位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按照上述标准匹配对等岗位后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最终岗位分。

考评系数：优（岗位分 $\times 100\%$ ），良（岗位分 $\times 80\%$ ），合格（岗位分 $\times 50\%$ ），不合格者不加分。考评系数的等级由相应组织的指导老师评定。

2. 社会实践（加分累计不超过 0.2）

参加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创新实践立项并结题项目组成员加 0.1 分，项目负责人加 0.15 分；社会实践获奖团队

成员按所获奖项等级计算加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此项不重复计分。

3. 社会公益参与（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参加义务献血一次加 0.15 分；

志愿者积分达 10 分加 0.1 分，志愿者积分 15 分及以上加 0.15 分，志愿者积分 20 分及以上加 0.2 分，获同济大学优秀志愿者称号加 0.3 分。若参与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领取了除工作餐和交通补贴以外的酬金，则视为工作人员的有偿服务，不获得志愿服务的奖励加分。

加分说明：社会公益参与和志愿服务奖励加分，申请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设计创意学院志愿者积分核算办法：义务为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国际组织主办的市级以上活动提供服务一次积 8 分；义务为高校、企业、机构、社会组织主办的校级活动提供服务一次积 6 分；义务为院级活动提供服务一次积 4 分。

4. 其他综合素质能力有突出表现者，酌情加分。

第七条 负面清单

学院班级专业教室安全与卫生检查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者，班级每名学生扣 0.1 分；学校宿舍安全检查两次以上（含

两次)不合格者扣 0.15 分。

第八条 评审流程

(一)学院通过学院公告栏、学生网等途径向学生发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二)申请学生本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及奖励加分中各类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学院学工办通过考察和调研等方式对学生学风及生活作风进行考察。

(四)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学习成绩与奖励加分相结合进行综合成绩认定,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生的申请意愿,统筹考虑年级、专业方向的比例等因素,初步确定各项奖学金的获奖名单。

(五)学院将奖学金初审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名单 3 个工作日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六)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时间内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

意见后及时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评审小组答复后三日内向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在接受申诉后征求各方意见、开展综合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人及学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九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本科生各专业团队方向教师代表、辅导员或班主任代表、教务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 7 人。

第十条 其他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细则未涉及到的奖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同济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